#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小附設幼兒園

#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 **新生登記時間表：（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）**

（一）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: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獅子班教室。

（二）抽籤時間及地點: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學校中廊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

（四）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五）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：獅子班。

（六）註冊日期：113 年 9 月 02 日(自 7 月 1 日起)。

**三、招生人數：**

本園可招收 2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32 人(2-3 歲幼兒 8 人;3-5 歲幼兒 24 人)。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(2-3 歲幼兒__0_人;3-5 歲幼兒 16 人)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 (2-3 歲幼兒_0_人;3-5 歲幼兒 0 人)後，113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6 人(2-3 歲幼兒 8 人，3-5 歲幼兒 8 人)。

**四、登記資格：**

設籍本縣學齡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:

(一)5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4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3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2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## 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（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5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）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（多）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（二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（三）招收幼兒入園順序:

1. 三至五歲幼兒

| | |
|---|---|
|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 |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 |
|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|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 |
|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 |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|
|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 |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 |
|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|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 |

2. 二歲幼兒

| | |
|---|---|
| (1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 | (2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 |
| (3)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| (4)二歲一般幼兒。 |

## 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繳驗證件：

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| 優先入園身分 | 查驗證件 |
|---|---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3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3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|
| 身心障礙幼兒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 |
| 原住民族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）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|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|
|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|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 |
| 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| 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|
|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|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 |
|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 | 在學證明。 |
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 |

（二）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
（三）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
（四）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資格)。

（五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)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**七、收退費規定：**

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**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**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延長照顧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，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。